



《民法典》对企业的影响之合同编(下)

本文接上期文章以修订后的通则为切入点，浅谈对企业的影响。

1. 电子商务相关合同

随着电商的发展，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已经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在疫情的影响下，线下需求受到打击，大量需求转化成线上。对此本次民法典新增了电子商务相关条文，在内容上与去年开始实施的《电子商务法》保持了一致。

法律条文（节选）：

第 512 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企业 tips:

提供线上服务的企业,应注意及时并妥善保存电子合同及快递物流(包括交寄、签收等)相关信息。

2. 选择之债

本次民法典填补了有关选择之债的立法空白。确定了选择权为形成权,债权人有权进行选择,要求债务人按照债权人选定的方式履行合同,并规定了限定情形下的选择权转移,这样的大大提高了合同履行的灵活性。



法律条文：

第 515 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企业 tips:

企业在合同签订时,对于日后的情况不能予以清晰的判断时,可对对方合同履行方式采取可选择性的约定,有利于企业根据届时情况作出更为有利的决策。

3. 情势变更原则

本次民法典以法律的形式将情势变更原则予以确定,将不可抗力也作为引起情势变更的情形;并且将仲裁机构增加为情势变更的认定主体。

法律条文 (节选) :

第 533 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企业 tips:

因情势变更的主体增加,企业不论是选择诉讼还是仲裁,都可以援引适用;在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履行明显不公平时,也可以援引情势变更原则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4. 债务人的拒绝权

根据现行《合同法》规定，债权人可以单方面免除债务人的债务。本次民法典增加了债务人的拒绝权。

法律条文：

第 575 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企业 tips:

在商业行为中，很多情况会涉及多方债权债务关系。单独某个债权债务关系而言，债务被免除，对于债务人而言是有利的。但如果涉及多方关系，债务人面临需要权衡的利益更多，债务免除并非绝对对于债务人有利，因此给予债务人选择（拒绝）的权利，具有一定的意义。

本文为本所律师的学习体会，不作为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

A&Z Law Firm

20 Floors,2001-2002Building 2, Jing'an Kerry Center

1539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Shanghai ■Dalian ■Beijing ■Wuhan ■Tokyo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Wechat ID: ligeHello



Wechat ID: laodonghegui

